**附件**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 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0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3. **首轮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价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元/A4幅面 |  |  |

供应商报A4幅面电子化扫描（含相应的目录著录录入）的综合单价，大于A4幅面的折合为A4幅面计算（图纸档案一页统一按照10页A4幅面折算），本价格一次性包死。所有的人员、技术、软硬件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分摊到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元/A4幅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离时填写，无偏离可不填写。但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响应说明写“高于”或“低于”**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离时填写，无偏离可不填写。但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响应说明写“高于”或“低于”**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 **（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